

202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
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)

1. 修訂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

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條。

2. 修訂第 21 條 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(1) 第 21(8)(a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920”

代以

“\$940”。

(2) 第 21(8)(a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,950”

代以

“\$2,010”。

(3) 第 21(8)(a)(i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,720”

代以

“\$1,770”。

- (4) 第 21(8)(b)(i) 條——
廢除
“\$1,100”
代以
“\$1,130”。
- (5) 第 21(8)(b)(ia) 條——
廢除
“\$2,370”
代以
“\$2,440”。
- (6) 第 21(8)(b)(ii) 條——
廢除
“\$2,100”
代以
“\$2,160”。
- (7) 第 21(8)(c)(i) 條——
廢除
“\$1,490”
代以
“\$1,530”。
- (8) 第 21(8)(c)(ia) 條——
廢除
“\$2,370”
代以
“\$2,440”。

(9) 第 21(8)(c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2,100”

代以

“\$2,160”。

3. 加入第 26 條

在第 25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6. 過渡條文——《202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 (修訂) 規則》

如在《202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 (修訂) 規則》(《修訂規則》) 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，根據本規則指派某律師或大律師予某受助人，則就該項指派而言，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規則，繼續適用於該律師或大律師，猶如《修訂規則》並未訂立一樣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(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,100”

代以

“\$1,13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4,470”

代以

“\$4,600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4,470”

代以

“\$4,600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,100”

代以

“\$1,130”。

- (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8,980”

代以

“\$9,250”。

- (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,100”

代以

“\$1,130”。

- (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4,470”

代以

“\$4,600”。

- (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4,470”

代以

“\$4,600”。

- (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,100”

代以

“\$1,130”。

- (1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8,980”

代以

“\$9,250”。

- (1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,490”

代以

“\$1,530”。

- (1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6,070”

代以

“\$6,250”。

- (1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6,070”

代以

“\$6,250”。

- (1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,490”

代以

“\$1,530”。

- (1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2,180”

代以

“\$12,550”。

- (1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,490”

代以

“\$1,530”。

- (1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6,070”

代以

“\$6,250”。

(1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6,070”

代以

“\$6,250”。

(1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,490”

代以

“\$1,530”。

(2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2,180”

代以

“\$12,550”。

(2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920”

代以

“\$940”。

(2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3,790”

代以

“\$3,900”。

- (2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3,790”

代以

“\$3,900”。

- (2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920”

代以

“\$940”。

- (2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,610”

代以

“\$7,840”。

- (2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3,570”

代以

“\$24,300”。

- (2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9,540”

代以

“\$9,830”。

- (2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23,570”

代以

“\$24,300”。

- (2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26,130”

代以

“\$26,940”。

- (3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a)(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23,570”

代以

“\$24,300”。

- (3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a)(i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9,540”

代以

“\$9,830”。

- (3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b)(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23,570”

代以

“\$24,300”。

- (3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b)(i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26,130”

代以

“\$26,940”。

- (3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a)(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31,440”

代以

“\$32,410”。

- (3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a)(i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9,540”

代以

“\$9,830”。

- (3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b)(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31,440”

代以

“\$32,410”。

- (3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b)(i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34,860”

代以

“\$35,940”。

- (3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a)(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25,140”

代以

“\$25,910”。

- (3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a)(i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9,540”

代以

“\$9,830”。

- (4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b)(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25,140”

代以

“\$25,910”。

- (4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b)(i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27,870”

代以

“\$28,730”。

- (4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) 項——
廢除

“\$15,680”

代以

“\$16,160”。

(4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,810”

代以

“\$8,050”。

(4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5,680”

代以

“\$16,160”。

(4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7,390”

代以

“\$17,920”。

(4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0,410”

代以

“\$21,040”。

(4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8,550”

代以

“\$8,810”。

(4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0,410”

代以

“\$21,040”。

(4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0,410”

代以

“\$21,040”。

(5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8,550”

代以

“\$8,810”。

(5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0,410”

代以

“\$21,040”。

(5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7,240”

代以

“\$28,080”。

(5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8,550”

代以

“\$8,810”。

(5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7,240”

代以

“\$28,080”。

(5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1,770”

代以

“\$22,440”。

(5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8,550”

代以

“\$8,810”。

(5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1,770”

代以

“\$22,440”。

(5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3,570”

代以

“\$13,990”。

(5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,010”

代以

“\$7,220”。

(6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3,570”

代以

“\$13,990”。

(6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3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,100”

代以

“\$2,160”。

(6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4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,720”

代以

“\$1,770”。

(6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7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6,310”

代以

“\$16,810”。

(6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3,650”

代以

“\$3,760”。

(6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,990”

代以

“\$3,080”。

(6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6,310”

代以

“\$16,810”。

(6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8,140”

代以

“\$8,390”。

(6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0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5,390”

代以

“\$5,550”。

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潘兆初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麥機智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李運騰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
何志賢

陳政龍，S.C.

張達明

萬德豪

毛旭華，J.P.

註釋

根據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(《**主體規則**》)，須付予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律師及大律師的費用，由法律援助署署長 (**署長**) 按照《主體規則》附表中的收費表釐定。在某些情況下，署長亦可根據《主體規則》第 21(8) 條，重新釐定部分須付的費用。

2. 本規則調高根據上述條文及收費表須付的費用 (見第 2 及 4 條)。第 3 條訂定過渡安排。